

#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40 期

2013 年 12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鄧菁玉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2013 年歐洲經濟雖有明顯的復甦跡象，但歐盟仍需持續推動經濟成長、就業率與歐洲的競爭力。10 月歐盟高峰會，聚焦於數位經濟的發展與服務，由於此項領域特別能刺激就業成長，歐盟決議必須儘速實施數位經濟。此次高峰會也發表了具體的政策，以充分利用數位經濟的潛力。

今年第七屆歐盟-韓國峰會於 11 月 8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此次峰會象徵歐盟與韓國建交 50 周年。此次歐、韓峰會聚焦於下列三項議題：一、歐盟與韓國雙邊關係；二、雙邊貿易；三、區域性議題。

2013 年是歐洲中小型企業(SMEs)的轉捩點。與 2012 年相較，歐洲中小企業的雇員成長 0.3%、經濟利潤達成 1%的增長。2014 年也會持續此股成長趨勢。歐洲經歷五年的動盪經濟狀況，2013 年被視為是，自 2008 年以來中小企業就業與經濟成長的起飛點。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崑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方子毓，撰寫『德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功能與角色』一文。作者論述德國在歐洲統合史中，除了是政治上的火車頭外，在經濟上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文中探討德國在歐債危機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角色及其影響。

本期讀者文章，由張洋培教授及張怡菁博士共同撰寫，分享『馬爾他政府擬「販賣」(Sale) 國籍護照對歐盟的發展及影響』一文。作者探討馬爾他 2013 年 11 月修憲通過關於公民權販賣法案，一方面讓非法移民藉此取得馬爾他公民權；另一方面為充實其國家財政資源。然而自歐盟東擴以來，會員國之間，看似可憑藉四大流通，讓人員、資金、服務、貨物自由移動，實則不然；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在內，都是以各式門檻來限縮其他會員國民進入本國工作。作者評估馬爾他販賣國籍對歐盟所造成的影響。

▶ 歐盟專題.....	3
推展數位經濟為 10 月歐盟高峰會之焦點	3
第七屆歐盟-韓國峰會	11
歐洲中小企業成長深具前瞻性	15
▶ 學者專欄.....	16
德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功能與角色	16
▶ 讀者投稿文章.....	25
馬爾他政府擬「販賣」國籍護照對歐盟的發展及影響	2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1
1.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Convergence in the EU	31
2. Issues in EU and US Foreign Policy	32
3.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 the EU	33
4. Germany, Poland and the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34
5. EU Labour Migration in Troubled Times	35
▶ 歐盟重要日程.....	36

## 推展數位經濟為 10 月歐盟高峰會之焦點

2013 年歐洲經濟雖有明顯的復甦跡象，但歐盟仍需持續推動經濟成長、就業率與歐洲的競爭力。10 月歐盟高峰會，聚焦於數位經濟的發展與服務，由於此項領域特別能刺激就業成長，歐盟決議必須儘速實施數位經濟。此次高峰會也發表了具體的政策，以充分利用數位經濟的潛力。

歐盟高峰會也同時關注不同的經濟與社會政策，依循今年 6 月的倡議，履行打擊青年失業和經濟融資，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並同意額外措施，提供更好的調節動力。

歐盟高峰會針對完善經濟暨貨幣同盟進行深入的討論，特別注重再加強經濟政策協調和社會層面的經濟暨貨幣聯盟，並完成銀行同盟。6 月通過該提案後，歐盟高峰會擬於 12 月的會議上進行決議。

歐盟高峰會對最近地中海地區數百人員傷亡事件，表達深切遺憾之意，並決定採取行動預防未來再度發生此類事故。

以下分述此次高峰會的重要決議內容：一、數位經濟的拓展及服務；二、經濟與社會政策；三、經濟與貨幣聯盟；四、東部夥伴關係；五、移民流動；六、會員國元首或政府的聲明。

### 一、數位經濟的拓展及服務

一個強大的數位經濟，對歐洲在全球化世界中的競爭力成長尤為重要。為此，必須傾一切努力，使歐洲恢復在數位產品與服務領域的地位。必須立即實施單一數位與電信市場的整合，如此消費者與公司才能受益。歐盟發展策略之一為，歐洲必須在所有經濟部門推動數位化，同時也須考量各會員國間，支援數位產品回收的技術落差。

#### (一)數位經濟的投資

為激發數位經濟全部的潛能，提高產量、技術工作和新的經濟活動，歐洲需要投資和適當的法規。新的投資用來建設「歐洲數位化進程(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的基礎設施與頻寬，以及加快新技術的布署，例如 4G 網路等。有關減少成本的立法措施也應立即實施。

巨量資料(Big Data)和雲端計算的戰略技術，是提供產量和服務的重要動力。雲端計算能簡化資料分享和讀取，巨量資料主要是獲取、蒐集、儲存和分析大樣的數據。歐盟的行動計畫應提供對單一雲端計算和巨量資料的權力框架，特別要注意高安全標準與優質可靠的服務。執委會與會員國有了「歐洲新雲端合作聯盟(European Cloud Partnership)」的加持，應持續努力讓歐洲在雲端技術方面居領導地位。歐盟高峰會呼籲建立一強大的國際數位網路協調委員會，負責雲端、巨量資料與開放資料的發展。

數位經濟必須解決逃漏稅、稅務詐欺、稅基侵蝕(tax-base erosion)和利潤

移轉等各項問題。會員國應進一步協調彼此的立場以找到最好的解決辦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OECD/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框架。針對目前的增值稅，執委會將發表針對數位經濟的相關議題，例如數位和實體產品稅率的劃分。歐盟高峰會希望執委會主動成立負責數位經濟方面稅務的專門小組，該議題擬放入今年 12 月的高峰會會議議程。

## (二)促進單一數位市場的消費和商務便利性

單一數位市場的發展，關鍵在於克服市場分裂、促進有效的競爭和改進穩定的歐盟法律框架，進而吸引私人投資，並確保高標準的消費者保護和允許會員國一定程度的權限來進行相關措施。歐盟高峰會在這方面歡迎執委會的「連接洲(Connected Continent)」計畫，並鼓勵立法機構對此進行快速的審查來落實。該計畫強調良好的合作時機與頻段分配的重要性，同時也尊重國家在這一領域的權限。

承諾在 2015 年前完成數位單一市場，然現今分裂市場阻礙數位經濟完全的發展潛力。因此需要全面培養促進數位服務的創新和競爭力。

歐盟傾全力於加速立法議程，特別是電子鑑定、信任服務、電子發票和付款服務，如此才能在議程一結束就立即實施。「數位生活」中尚有一瓶頸，由於缺乏資料的互通性和移動性，在不同的平台間要或取資料時會有一定的難度，阻礙了數位服務的使用和競爭性。因此必須落實一開放、無歧視的架構，確保互通性和移動性在數位領域的快速發展，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特別是對中小型企业(SMEs)。數位時代提供數位服務和跨洲的單一市場，並需推動版權的發展。因此執委會將於 2014 年春季完成對歐盟版權架構的審查。歐洲版權制度和許可便利性的現代化對歐洲來說十分重要，並確保高標準的知識產權保障，須考量文化之差異性。

培養公民和企業的信任度相當重要，個人資料保護原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和數位安全指令(Cyber-security Directive)的立即實施，對 2015 年數位單一市場的完善至關重要。

推動公部門的現代化，包含如電子政府、電子健保、電子發票和電子採購等服務的落實，提供歐洲公民和企業更好的數位服務，並節省公部門的經費支出。開放資料是未開發的資源，對建立一強大、相互連結的社會、更好的滿足公民需求和創新與蓬勃發展方面具有龐大的潛力。公共部門間資訊的互通性和重複利用也應積極推動。歐盟立法應考量到公民、企業和公共部門的互動，考量到資料保護原則，也必須落實只從公民收集一次資料的原則。

用戶必須有基本數位技能，許多歐洲公民和企業目前並未有效地使用 IT 產業，導致數位職缺的填補日趨困難。2011 年，歐盟面臨 30 萬 ICT 部門的職缺，如果這個情況不改善，2015 年將會提升到 90 萬。這種狀況並不符合歐盟的經濟和社會政策目標。針對該情況的具體措施如下：

a. 部分 2014-2020 年的歐盟結構投資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必須運用於 ICT 教育、培訓和職業訓練，包含透過數位工具和青年就業

倡議(Youth Employment Initiative)的內容。

b.確保數位技能的教育，從幼稚園到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和終身學習。

c.大型數位工作聯盟(Grand Coalition for Digital Jobs)應消除技能落差，並針對特定流動勞動力和「歐洲技能、能力和職業(European Skills/Competences, Qualifications and Occupations, ESCO)」進行新的分類。

d.執委會將擴大歐盟技能全景(EU Skills Panorama)的數位職缺，以加速泛歐競爭框架中數位技能的競爭力。

在投資、數位單一市場與提高技能等三項領域屬重要項目，目標是提高經濟成長、競爭力和就業。歐盟高峰會呼籲理事會和執委會推廣這個議程，並將於2014年再度討論。

### (三)創新

投資研究和創新燃料產量的增長，是製造就業機會的關鍵。參與這些研究的會員國比沒有參與的會員國表現得較好。

2011年2月，歐盟高峰會呼籲提出一戰略性方法來促進創新、充分利用歐洲的智力資本，並訂定具體步驟來實現此目標，兩年後已有顯著的成效。聯合研究與創新計畫正在發展，包含歐洲2020戰略的年度創新監測。由執委會領導的研究與創新觀察委員會(Research and Innovation Observatory)正在建設中，一些提供研究與創新計畫的基金也已經完成。按照要求，執委會最近提出創新產出的單一指標，以便更好的監測。

歐盟的知識與科學潛力並不總是轉化為可以在市場上銷售的新產品和新服務。這種商品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獲得資金困難、市場壁壘、繁文縟節過多。研究機構和產業(群)可以提供他們之間大量的相互作用、新產品、服務和產業的出現。

歐洲需要更好的協調工具，例如補助、公共採購、企業資本、整合研究和創新的市場布署等。特別要注意公共部門在制度創新的費用，以及清潔技術與生技部門。2020創新聯盟(2010 Innovation Union)旗艦主動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辦法，結合了融資方案如企業與中小型企業競爭力(COSME)和 Horizon2020 計畫，涵蓋了風險分擔投資計畫(Risk-Sharing Finance Facility)，來資助對市場的創新和影響。有關醫藥、新能源技術、航空、生技經濟和電子技術的聯合科技倡議(Joint Technology Initiatives)應立即實施，並提升至國家層級。

為在2014年底建構完整的歐洲研究區(European Research Area)，需要加速國家制度建設的改革和加強監控會員國提供的大量數據。據執委會提交的進度報告顯示，需投入更多的努力於部分領域中，特別是，歐洲須透過完善的撫恤金方案來提高研究人員的流動和職業前景，跨國獲取基礎設施的研究、公共資助的研究成果和知識移轉為創新戰略的一部份。

歐盟高峰會呼籲，執委會和會員國在創新研究方面繼續努力。2014年2月

的會議將檢視相關進度。

#### **(四)服務和貿易**

服務是單一市場的基本組成。爲了獲取充分的經濟效益，會員國迫切需要改善服務指令的措施，從而加速服務市場的開放。不合理或不對稱的障礙應被撤除，確保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歐盟高峰會邀請執委會和理事會提供年度進度報告，並請執委會於 2014 年 3 月提出相關提案。

歐盟高峰會希望對執委會提出的服務指令進行詳細審查。該指令同意所有會員國應確保其監管系統的系統性、徹底性和對稱性，尤其是會員國應解決不對稱的障礙。歐盟高峰會請執委會提供對會員國額外的指導方針，並請會員國充分考慮最佳實踐的方式。

歐盟高峰會重申 2013 年 2 月的結論，貿易是爲重要經濟增長和就業的推動力。與加拿大簽訂的全面性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是政治協議的關鍵，並希望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能迅速進行相關審查。該協議將爲歐盟和加拿大的公司提供大量的機會，強化大西洋兩岸的貿易關係。

## **二、經濟與社會政策**

### **(一)打擊青年失業**

打擊青年失業仍是歐盟促進經濟成長、競爭力與就業的主要目標。歐盟高峰會強調青年就業倡議必須在 2014 年 1 月完整運作，呼籲會員國全力以此爲目標。

歐盟高峰會也呼籲會員國應迅速實施青年保證計畫(Youth Guarantee)和理事會的歐洲學徒聯盟(European Alliance for Apprenticeships)聲明。會員國需要通過解決青年失業的方案，包含在今年前實施青年保證計畫。

### **(二)推動經濟融資**

特別針對中小型企業，全力恢復正常的借貸與投資便利性。2014-2020 年歐洲結構與投資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ESIF)的談判計畫，應用來資助全體歐盟到中小型企業，對情勢緊張的國家應加倍援助。該辦法在某程度上限制了市場分裂，確保中小型企業的高槓桿影響，有助於充分擴大中小型企業的貸款量。

歐盟高峰會注意到執委會與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有關對資助辦法實施的報告，並希望會員國能好好利用這個機會。重申擴大執委會與歐洲投資銀行的聯合風險辦法，利用中小型企業的私營部門和資本市場的投資，達到擴大歐洲中小型企業貸款量的目的。完成共同條約的修訂，新的辦

法要能有效吸引私營部門和資本市場的投資。歐洲投資銀行也應立即開發進一步的工具，特別是有關證券方面。雖然中小型企業的倡議仍是採自願性，歐盟高峰會呼籲會員國儘可能參與。參與的會員國每年年底要向執委會匯報年度貢獻，新的辦法在 2014 年 1 月開始運作，最初幾年的框架以復甦經濟、打擊失業和減少分裂為目標。

歐盟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預算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歐盟高峰會歡迎企業與中小型企業競爭力的提議和 Horizon 2020 計畫，並標示為優先事項。鼓勵立法者迅速提出有關長期投資資金的提案。希望能在立法程序結束之前通過並實施。

### **(三)合格的監管機制**

聯盟層級的必要監控是為確保歐盟的政策目標，包含單一市場的正常運作。必須達到最大透明化、簡化與最低的成本，同時也考量到消費者的保護、健康、環境和員工的需求。

歐盟高峰會歡迎近期執委會通訊對合格監管的提案(REFIT)，保證數年內達到減輕立法負擔（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提出進一步的步驟來減輕歐盟監管框架。也呼籲執委會針對這領域做出更多實質性建議。

歐盟高峰會催促執委會與立法機構迅速實施合格監管計畫，包括簡化現有的歐盟法規、撤銷無用和過時的提案。

為此，歐盟高峰會強調，必須透過在歐洲和國家層級全面的追蹤，並促進合格監管的協商。希望成員國和歐盟針對過於繁瑣的監管做出行動，並提出相關的輔助性和相稱性原則。無論是在歐盟和國家層級都要在這方面做出大量努力。歐盟高峰會期待在 6 月的會議上通過採取進一步措施，並放入歐洲學期每年議程。

## **三、經濟與貨幣聯盟**

繼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6 月的歐盟高峰會議後，2013 年 12 月歐盟高峰會之議程著重在銀行與經濟聯盟面向。此進程建立在歐盟機構的框架上，旨在會員國間打造一公平競爭的單一市場。對沒有使用單一貨幣的國家也是開放且透明的。

### **(一)加強經濟政策的協調**

強化經濟治理是一項持續性的過程，且近年來已取得重大進展。歐洲學期在整合進程中匯集必要元素，並提出對政策制定的建議。

為了歐元區的強化、持續發展與包容性，需要進一步的經濟政策合作。特別是承諾提高歐元國家的經濟政策與改革的實施水平，仰賴於強力的民主合法性

和問責制。

歐盟高峰會強調經濟政策的密切合作，應側重對競爭力、就業與歐元區運作的正面影響政策的重要性。第一步，歐盟高峰會將分享會員國與歐元區的經濟情況分析。並於 12 月的會議中針對執委會的年度成長報告(Annual Growth Survey)和預警機制報告(Alert Mechanism Report)進行討論，針對相對應指標與經濟政策進行協調與改革。

該分析是基於對歐元區提高就業的政策實施、勞動力和產品市場、公共部門的效率、研究與創新、教育與職訓、就業與社會包容的各項評估。

執委會也會提供初步對特定國家的政策實施建議，作為之後監控他們實施的準則。

這項工作將會繼續發展，以加強經濟政策的協調。以期能在 12 月的會議通過相關議題，主要是條約安排和相關的團結機制。歐元會員國和非歐元會員國都能選擇加入類似的安排，任何措施都必須與單一市場兼容。

## (二)社會層面

歐盟高峰會樂見，執委會針對歐洲貨幣聯盟(EMU)的社會層面，重申歐洲學期之就業與發展的重要性，並推行就業報告(Joint Employment Report)中的就業與社會指標、和執委會提出的社會指標，由相關委員會推動適當的措施。12 月的理事會決議、歐盟高峰會通過，目的是歐洲學期能儘早在 2014 年開始實施。這項大範圍的指標能更進一步了解社會發展政策。

經濟、就業和社會政策的協調能進一步加強現有關於國家權限的程序。這需要各理事會間的加強合作，以確保歐盟共同目標的一致性。

加強經濟政策的協調與進一步的措施，非歐元區可自願參加以加強社會層面，單一市場的各方面都將互相兼容。

最後，高峰會也強調加強社會對話的重要性，涉及會員國與歐洲層面，特別是歐洲學期的背景下，目的是加強其結論與建議的所有權。

## (三)銀行同盟

歐盟高峰會一直積極推動銀行同盟的(Banking Union)的進程，並歡迎理事會通過單一監管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的修訂條例，顯示了銀行同盟決定性的一步。歐盟高峰會重申 2012 年 10 月理事會陳述的會員國間有關銀行監管和清理的無差別原則，並對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條例進行新的修訂。反映出參與和沒參與會員國間的適切平衡。當不參與會員國數量達到 4 個時，高峰會會再次確認此項議程。

建立單一監管機制是推動銀行同盟的第一步。歐洲央行於 10 月針對參與會

員國所有信貸機構進行全面評估，隨後所有歐盟的銀行也將接受此項評估。歐盟高峰會認為，此舉將加強歐盟境內銀行的信心，恢復對公司和家庭的正常借貸情況。希望國家當局能全力支持以確保完全透明和嚴格的措施，才能提高提案的可信度。

在此方面，歐盟高峰會緊急動員會員國參與單一監管機制，歐洲央行在歐洲建立對信貸機構的全面評估機制。會員國應配合做出適當的安排，例如國家支持和援助原則，並按照他們商定的規則提供因應辦法。歐盟高峰會要求理事會在 11 月底前緊急商討該議題並討論出一套解決方式，完成央行全面評估信貸機構的目標。

同時也呼籲歐洲集團應儘速敲定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的資本重組準則，以便歐洲穩定機制能直接對銀行進行資本重組，以下是單一監管機制的建設。

銀行同盟(Banking Union)的推動迫在眉睫，除須建立單一監管機制外，仍須建立單一清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歐盟高峰會呼籲立法機構在今年前完成銀行復甦與處置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和存款擔保指令(Deposit Guarantee Directive)的相關法規。並強調通過單一清理機制和銀行復甦與處理指令的重要性，以及承諾在今年年底前通過執委會對理事會的提案，讓單一清理機制在立法程序完成後便能立即實施。

#### 四、東部夥伴關係

訂於 11 月 28-29 日在維爾紐斯(Vilnius)舉行的東部夥伴峰會(Eastern Partnership Summit)特別受到歐盟高峰會的關注。東部夥伴關係旨在於歐洲間建立一民主、繁榮與穩定的共同領域。並重申歐盟願意與烏克蘭在此次會議簽署聯盟協定，包含深化暨自由貿易區協定(Deep and Comprehensive Free Trade Area)。基於 2012 年 12 月的理事會結論，提供確切的行動方針和實際進展，並發起臨時協定。也證實歐盟已經準備與摩爾多瓦共和國(Republic of Moldova)和喬治亞共和國(Republic of Georgia)於同會議簽署類似條約，目的是能在 2014 年 8 月正式簽署。

#### 五、移民流動問題

歐盟高峰會對最近震驚全歐洲的地中海數百人的死亡事件表達哀悼。基於預防和保護的必要性、團結的原則及公平分擔責任的指導下，應採取堅決的行動，以防止海上生命的損失，並避免此類悲劇再次發生。

歐盟高峰會強調，藉由加強原籍國和過境國、適當的支持政策和有效的遣返政策，以解決移民流動的相關問題。也呼籲相關國際組織更進一步的合作，特別是聯合國難民署(UNHCR)和相關的第三國家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Migration)。不僅在會員國境內，還有原籍國和過境國，都應加緊打擊犯毒和人口走私的問題。此外，歐盟高峰會呼籲加強歐盟邊防局(Frontex)

在地中海和中東邊境的活動。關鍵在於會員國應迅速履行歐洲邊境監控系統 (European Border Surveillance System, EUROSUR)，幫助偵測船隻和非法入境，對歐盟外部邊界保護和拯救生命做出貢獻。

歐盟高峰會邀請由執委會和相關會員國監督下，新成立的地中海專責小組、歐盟機構和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根據預防、保護和團結的目的來標識短期內優先且有效的歐盟政策工具。執委會將向理事會報告 12 月 5-6 日會議中專責小組的工作與目前的決議。主席也會於同月向歐盟高峰會報告。

歐盟部長會議將於 2014 年 6 月的會議討論有關邊境移民與庇護所的議題，並提出強的政策規畫、戰略指導、進一步的立法和當前計畫，在自由、安全和司法領域的戰略規畫。

## 六、會員國元首或政府的聲明

會員國元首及政府，特別關切近日的事件，即美國竊聽歐洲情報問題。他們強調歐美的關係和該夥伴關係的價值，並表達了夥伴關係必須建立在尊重與信任的理念，包含秘密部門的合作。情報收集是打擊恐怖主義的重要關鍵，對歐洲國家和與美國的關係都是如此。缺乏信任可能會損害情報收集的合作。

國家元首或政府注意到法、德打算與美國進行雙邊會談，希於今年前能在此領域經營出一理想的雙邊關係。歐盟其他國家表示，樂意加入該倡議。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9197.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9197.pdf)

## 第七屆歐盟-韓國峰會

2013 年第 7 屆歐盟-韓國峰會於 11 月 8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歐盟方面由高峰會主席 Herman Van Rompuy 以及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代表出席，韓國則由總統朴槿惠(Park Geun-Hye)代表。歐盟執委會經貿專員 Karel De Gucht 與科研創新專員 Maire Geoghegan-Quinn 亦參與此會。此次峰會象徵歐盟與韓國建交 50 周年。

此次歐、韓峰會聚焦於下列三項議題：

### 一、歐盟與韓國雙邊關係

政治與安全事務的討論，反映出歐盟與韓國在國際事務上增多的雙邊合作關係。基於 2011 年 7 月 1 號為擴展雙邊貿易所提出的自由貿易協定臨時申請，領袖發表了歐盟與南韓在一般事務與貿易的經濟關係。也不排除在科學、技術和教育方面的合作。領導人都期待能成功簽署，以促進韓國在歐洲的研究與深化高等教育的合作。同時也討論了簽署成為亞洲第一個參與歐盟危機處理行動國家的可能性。

歐盟與韓國的關係是建立在 2001 年的貿易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rade and Cooperation)。近幾年整體已從貿易為主的關係轉為積極廣泛的合作，反映出韓國成為活躍且有影響力的行為者。2010 年韓國成為歐盟的戰略夥伴，合作的範圍涵括了科學和技術、教育、氣候與環境、社會政策、稅務、競爭與國際發展。

自 2009 年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FA)與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成功協商以來，歐盟與韓國的關係發展得更為順利迅速。

架構協議是一個整體的合作協議，與自由貿易協定相輔相成。提供了基本合作關係的強化，主要包含政治與全球議題（如促進人權、不擴散毀滅性武器、打擊恐怖主義、氣候變遷與發展合作等），簽署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

自由貿易協定簽署於 2010 年 10 月的布魯塞爾高峰會，提供雙邊商品與服務更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以及相關的貿易規範：競爭、國家援助、知識產權與公共採購。該協議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擴大了雙邊的貿易。

### 二、雙邊貿易

有關支持全球經濟成長的必要性，並強調開放貿易協定是克服經濟危機的方式。也進一步討論了氣候變遷、2015 發展議程、人權、網路與不擴散的挑戰。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的自由貿易協定臨時申請，相較於尚未申請的前一年，歐盟對韓國的出口量增加了 24%，或 70 億歐元。相反的，韓國出口歐盟量與前一年相比下跌了 6%。因此歐盟對韓國是順差。

然而，即使韓國整體出口量減少，對 FTA 保障的貨物優惠進口也並不正確。

出口量的下滑可歸因於歐盟已有最惠國零關稅(MFN-tariffs)，而完全開放韓國的商品增加了 21%，部分商品增加了 23%。同時，全球對韓國同產品的需求持平，顯示出這種發展與自由貿易息息相關。

對歐盟而言，出口的完全開放與部分開放也增加整體的出口量，完全開放增加了 37%、部分開放增加了 24%。

有關服務貿易則產生了嚴重的停滯。2011 與 2010 年相比，歐盟服務對韓國的出口量（服務貿易協定(GATS)第一與第二種模式）增加了 9%。同期間韓國對歐盟服務的出口量下跌了 2%，在服務貿易方面的順差頗受歐盟青睞。

### 三、區域性議題

有關歐盟和韓國最近的區域發展也在議程中，特別是朝鮮半島的情勢與韓國國內的發展狀況。還有東亞的區域安全結構、埃及、敘利亞及伊朗的相關議題。

歐盟十分重視維持朝鮮半島的穩定與情勢的和緩。北韓的核武與導彈計畫、人權情況亟需重視，歐盟將持續尋求國際支持，並與北韓對話以達到無核武的朝鮮半島。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鄧菁玉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9382.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39382.pdf)

## 歐洲中小企業成長深具前瞻性

2013 年是歐洲中小型企業(SMEs)的轉捩點。與 2012 年相較，歐洲中小企業的雇員成長 0.3%、經濟利潤達成 1%的增長。初步估計，2014 年也會持續此股成長趨勢。歐洲經歷五年的動盪經濟狀況，2013 年被視為是，自 2008 年以來中小企業就業與經濟成長的起飛點。此結果其來有自，由於過去三年間，越來越多的會員國其國內的中小企業就業與成長，皆有攀升的跡象，或是脫離衰退狀態。

負責工業和創業產業的執委會副主席塔亞尼(Antonio Tajani)表示：「我們倡議協助歐洲中小型企業度過艱困時期，現階段已達成此目標。我很高興在歷經五年的景氣低迷後，中小企業又再度茁壯，並招聘更多人員。此外，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中小企業是我們的經濟命脈，正把我們從過去 50 年的嚴酷經濟危機中解救出來。」

### 一、中小企業特有的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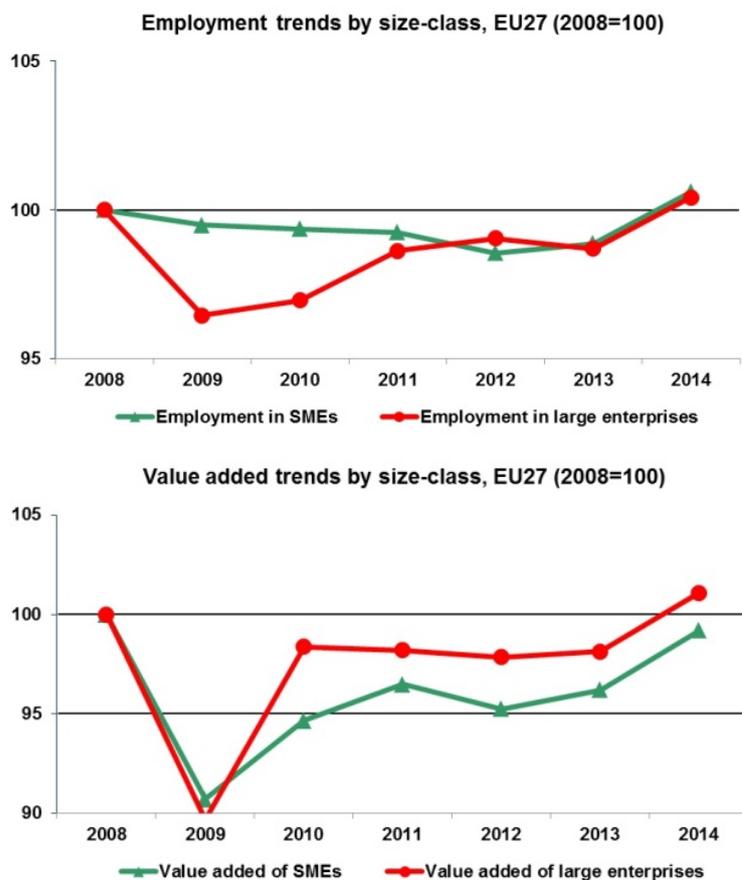
歐盟中小企業自前所未有且複雜的經濟危機中復甦，其韌性可見一斑。與 2011 年相比，中小企業在 2012 年流失 610,000 個(0.7%)工作機會。此外，對 GDP 的貢獻也下滑了 1.3%，從 2011 年的 3.44 兆歐元降至 3.39 兆歐元。經濟危機也造成了會員國間就業與利潤分布不均的現象。

2012 年間，中小企業為歐盟半數的會員國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在各部門大約增加 50 萬相關的網路工作。中小企業失業率最嚴重的，主要仍集中於受主權債務影響的會員國。然而，他們的情況也正在紓緩，顯示出中小企業正逐步走出谷底。

在經濟危機爆發之初，即 2008-2011 年間，歐洲中小企業明顯比大型企業有韌性。然而，中小企業比大型企業恢復速度較慢。在這段危機中，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表現差異反映出會員國內需求的不同。會員國的需求是驅動中小企業的動力，但大型企業則較仰賴出口。

### 二、2014 年預估 SME 會有更好的表現

然而，隨著國內需求將陸續在 2013-2014 年間復甦，中小企業的表現預估將與大型企業雷同。可參考下列 2008-2014 年間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其相關就業以及附加價值趨勢圖。



### 三、中小企業在經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20.4 萬歐洲中小企業在歐洲的經濟中扮演了重要作用，大多是微型產業並雇用了 86.8 萬人。雖然占了當年度歐洲就業率 66.5%，但微型產業僅提供了約三分之一人次的就業。中小企業部門於 2012 年間提供的就業機會有 57.6%，包含私人企業、非財務類部門。

### 四、提升中小企業表現

2008 年以來，歐盟與會員國的政策措施，為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提供了良好的改善政策。此類政策發展也考量到小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 SBA)的保護機制，協助歐洲減緩經濟危機影響，以及提供全歐洲中小企業營運動力。光是 2010-2012 年，歐盟會員國總共實行了約 2000 條政策措施來支援中小企業。平均一年實施 650 條政策，每個國家平均實施 70 條政策。執委會也發布了過去一年中實施 SBA 政策的會員國詳細說明書。會員國改善商業環境的首要目標就是促進創業以及響應政府的措施。針對 10 個 SBA 區域中因為經濟危機倒閉、想「二次創業」企業家也有相關的舉措。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115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1156_en.htm)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me/facts-figures-analysis/performance-review/>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me/facts-figures-analysis/performance-review/>

更多相關資訊及 2013 年度的 SBA 報告

2012 年度中小企業表現，大部分會員國正處於復甦狀態，仍有少數進度落後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3-1045\\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3-1045_en.htm)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崑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方子毓，撰寫『德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功能與角色』一文。作者論述德國在歐洲統合史的過程中，除了是政治上的火車頭外，經濟上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文中探討德國在歐債危機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角色及影響。除從經濟層面分析外，亦針對德國長期在歐洲統合史中，對歐洲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上，扮演一股穩定貢獻力量。

## 德國於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功能與角色

方子毓

崑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ray23721@ms45.hinet.net](mailto:ray23721@ms45.hinet.net)

### 一、前言

二次戰後隨著冷戰的式微，經濟議題成爲各國關切及重視的議題。歐洲統合進程中，經濟整合成爲會員國共同推動的目標。處於共同經濟圈的這些歐盟成員國，在面對經濟上的挑戰時，又該採取哪些因應措施呢？而這也成爲剖析當代歐洲統合史中，相對重要的研究課題。

2002年1月1日，歐元開始於歐陸地區流通以來，已歷經十多年之發展，其成果對於歐洲國家是否如預期帶來一片經濟的榮景？隨著全世界經濟體系頻頻傳出危機與動盪，也對此波歐洲經濟成長形成相當大的衝擊。2008年冰島首先出現了全國性的金融危機，導致該國的國際銀行體系崩盤，緊接著2009年歐盟會員國中的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愛爾蘭等國也相繼出現不同程度的債務危機。這一波經濟動盪也讓二次戰後歐洲統合進程中呈現巨大危機。歐盟在處理財務問題上也面臨極大挑戰<sup>1</sup>。

本文論述重點爲，歐債危機的探討與德國在當代歐洲經濟整合的角色與影響。2008年歐洲國家面臨金融危機時，整體歐元區皆以德國爲軸心，德國並於金融風暴中扮演一關鍵角色。另從整體歐盟經濟的結構中，剖析歐洲國家之個別經濟環境和面對金融風暴下的處理政策與因應措施。德國在歐洲統合過程中，除是政治上的火車頭外，在經濟上更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此外，亦針對德國長期以來在歐洲統合中，對歐洲政治、經濟及社會上，扮演的一股穩定貢獻力。

<sup>1</sup> 這一波歐債危機中，被歸類爲歐豬五國者爲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希臘與西班牙(PIIGS)。

文中以近五年所發生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主要探討對象，觀察德國與歐盟在這一波金融風暴中，如何以相關機制進行因應。並以「歐盟財政諮詢報告」(Report o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EU)，和「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來分析歐盟組織的功能，進而瞭解德國於歐洲金融危機發生時，在處理此一危機議題上所具備的穩定功能。

## 二、2000 後歐經濟整合中所面臨之挑戰

邁入 21 世紀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世界各區域的經濟體逐漸出現金融風暴相關事件。一波波的金融財政動盪，對區域間的經濟亦造成連帶性的影響。本文以歐洲經濟議題為主的的研究中，以下針對冰島金融崩盤及近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進行分析探討：

近年來歐洲重大經濟危機，首先發難者為冰島，2008 年冰島首次出現財政上的嚴重赤字，也使得冰島當時金融體系面臨破產危機。冰島的貨幣「克朗」(Króna)自 2008 年初，便已開始緩慢貶值。而由於太多冰島人有外幣上的借款，因此也讓情況急速惡化。許多冰島人在這一波克朗的貶值當中，也因著貨幣價值的下跌更導致他們的貸款成本急速上升。這一波金融上強大的震盪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爆發，造成了冰島國家財政上重大損失情況惡化無法挽回，也因此讓當時的冰島總理哈爾德(Geir Haarde)於媒體宣布：「銀行倒閉國家也已經破產了」<sup>2</sup>。而緊接著發生於 2010 年的希臘主權債務危機，亦是緊隨在後歐洲另一波強大的金融震盪。

依據當時執委會預估之數據，整個歐元區 2010 年之平均政府負債為 84%，而超出平均值的國家中，以希臘當時數據居當時之冠，總計為 124.9%。歐元區金融穩定的國家中，低於 60%的只有芬蘭(47.4%)以及盧森堡(16.4%)。金融穩定的德國的當時的數據也還在 76.7%<sup>3</sup>。從歐元發行後面臨的經濟整合問題，再到冰島國家財政崩盤與希臘主權債務的危機。也一直考驗歐盟組織穩定歐洲金融秩序的能力。

## 三、歐盟在歐債危機中的角色與功能

歐債危機的發生，無論程度的多寡，已對歐盟區國家之財政與金融體系，形成莫大的衝擊。為儘速解決前述的連鎖衝擊，歐盟執委會不得不提出適當的因應

---

<sup>2</sup> 約翰·藍徹斯特(John Lanchester)著，林茂昌 譯，《大債時代》，台北：早安財經文化，2011 年 7 月，頁 29。

<sup>3</sup> 黃得豐，〈希臘發生債信危機之原因及其影響〉，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25 期，2010 年 3 月，頁 12。

措施。下列為歐盟官方所公布的相關財政方案：

2009年3月10日由歐盟執委會公布的「歐盟財政諮詢報告」(Report o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EU)的一份報告中，即面對這一財政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而這份報告也是依據先前於2月25日由歐盟執委會所公布的 Jacques de Larosiere 中所提出之面對財政問題的處理。對於歐盟在未來財政問題的監督管理上的一項政策。並建構一套以立法來呈現的特別管理制度，期待讓會計與財政的透明度增加<sup>4</sup>。以利日後對於歐盟區國家之財政與金融運作中有更明確的方向。也更能防止日後在因應財政問題與債務的處理上，有一定的監管作用。金融問題的延燒，使得歐盟各國不得不擬定一套適當有效的機制，以因應歐盟國家所面對的債務危機。而當中較為具體的當屬「歐洲穩定機制」的建立。

「歐洲穩定機制」由17個歐元區成員國所共同簽訂的機制，在2010年10月的「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會議」(Ecofin concil)後決議成立，其目的為建立起一個歐元區國家的永久危機解決機制，此機制自2012年10月8日起生效。「歐洲穩定機制」亦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有其相對平行的功能，持續給予希臘、愛爾蘭、葡萄牙等國經濟上的紓困政策<sup>5</sup>。

歐債危機的波及讓歐元區國家不得不採行相對的因應措施，而透過「歐盟財政諮詢報告」以及「歐洲穩定機制」這兩個機制的運作與監管，相信歐盟在歐洲經濟問題的處理上，勢必將歐洲債務危機的金融問題在管理監督上做出有效的成果。而這也是歐盟從制度面來扮演處理歐洲金融危機的角色與功能。

#### 四、梅克爾總理對歐債危機的處理態度

歐債危機發生後，身為歐陸中心地帶的德國，勢必受到這一波金融海嘯的波及。在原本經濟體質就已經相當健全的德國，終究是採行穩紮穩打的立場尋求解決之道。

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Dorothea Merkel)於2012年6月27日前往法國訪問時，與甫當選總統的歐蘭德(Francois Hollande)會晤時表示：希望歐盟召開高峰會前夕時，能夠縮短彼此間歧見並凝聚共識。光是在2012年6月時，法國公債利率已經上升五十六個基點。而梅克爾在前往法國前也曾重申德國一貫立場，即解決歐債危機沒有快速簡潔的方法，且發行歐元債券是在解決經濟問題上的錯

<sup>4</sup> 歐盟執委會內部市場資料，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fin\\_supervision\\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fin_supervision_en.htm)

<sup>5</sup> 關於「歐洲穩定機制」(ESM)

([http://ec.europa.eu/geninfo/query/resultaction.jsp?SMODE=2&ResultCount=10&Collection=EuropaFull&Collection=EuropaSL&Collection=EuropaPR&ResultMaxDocs=200&qtype=simple&DefaultLG=en&ResultTemplate=%2Fresult\\_en.jsp&page=1&QueryText=ESM=11&x=11](http://ec.europa.eu/geninfo/query/resultaction.jsp?SMODE=2&ResultCount=10&Collection=EuropaFull&Collection=EuropaSL&Collection=EuropaPR&ResultMaxDocs=200&qtype=simple&DefaultLG=en&ResultTemplate=%2Fresult_en.jsp&page=1&QueryText=ESM=11&x=11))。

誤並還會導致反效果<sup>6</sup>。梅克爾的立場認為在面對歐洲共同債務的解決上，應有長期的時間與因應之道才是。而根據路透社的報導，由梅克爾領導的中間偏右之基督教民主黨(CDU)也提議：允許歐洲穩定機制直接注入各國銀行救助基金，而梅克爾所領導的基民黨秘書長也表示，歐元區國家現階段之討論議題也包括在歐洲穩定機制中取消優先債權人地位<sup>7</sup>。

這一波歐洲經濟風暴，因冰島的財政破產引起的導火線，前言所述德國似乎無法置身事外。但一直以來，德國在歐洲統合過程所扮演的，即是一股在政治與經濟上的穩定力量。如今德國又將以什麼樣的政策立場來處理這一波影響所及的金融風暴？以下也試就近年來歐債危機的議題，剖析德國於這波金融震盪中扮演的角色。

在這一連串經濟危機和動盪中，除冰島外，被點名存在財務問題的歐元區國家仍包括：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國（註一：PIIGS）。冰島早於2008年全球規模最大的金融危機中，導致其內部銀行體系崩盤而破產。但正因當時的冰島政府無力拯救銀行脫困，主權債務危機對冰島帶來的影響反而較少。而針對那些爲了出手救助銀行而導致主權債務急增的部份歐盟成員國而言，特別是與德國之間在債券收益率差價和信貸違約掉期方面的差異愈來愈大，也使得這些國家逐漸浮現出在金融上的信心危機<sup>8</sup>。

根據2010年12月3日的「南德日報」(Süddeutsche Zeitung)報導中也透露：德國政府內部文件中也顯示，德國有意成立一個永久性紓困機構，爲「歐洲穩定成長投資基金」(ES&GF)。而此機構也將享有等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SCB)之獨立地位與「歐洲穩定機制」之部分功能。而其任務也在於貸款援助財政困難之成員國，購買歐元區公債以及監督金援方面的成果等<sup>9</sup>。

而根據德國《明鏡週刊》(Der Spiegel)於去年(2012年)5月的一項報導，德國政府已制定出六部分的計畫，幫助促進歐洲地區的經濟成長。當中提到希望在歐元區內建立起一個特別經濟區，以解決當前的債務困境。歐債危機爆發以來，德國奉行的緊縮(擲節)政策，也引起許多國家不滿的反彈聲浪，而此計畫也希望促成更多經濟成長的措施，以加速解決此一歐債危機。《明鏡週刊》更報導梅克爾總理和內閣正提出稅收優惠，並調高法規寬鬆度。以便吸引更多外商投資

---

<sup>6</sup> 梅克爾飆重話，歐不可能共擔債務，自由電子報，2012年6月18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jun/28/today-e5.htm>)。

<sup>7</sup> 同前註。

<sup>8</sup>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4%B8%BB%E6%AC%8A%E5%82%B5%E5%8B%99%E5%8D%B1%E6%A9%9F>)。

<sup>9</sup> 黃得豐，〈評估歐債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方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年6月20日  
(<http://www.npf.org.tw/post2/9325>)。

歐債危機對德國的影響所及：根據預測分析此波歐債危機也將對德國在 2013 年的經濟產生明顯的消極性影響。在德國經濟研究所(DIW)所預測：在 2012 年經濟增加 1%之後，德國在今年度的經濟成長將增加為 0.7%。德國經濟研究所所長杭特(Michael Hüther)也曾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柏林表示：「政策將能夠控制危機，並防止經濟下滑」。這樣的分析主要是由於德國的勞動市場發展十分穩定健全。不過，杭特也指出德國的失業率將不會再低於百分之六點五<sup>11</sup>。

綜觀歐債危機的發生，此即為全球經濟體制下所影響的金融危機。無論經濟強國對於經濟脆弱國家的援助，在相當程度是亦具有其穩定之作用。屬於歐元區經濟強國的德國面對此一波近年來最強的金海嘯中，而為了解決此一金融危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總裁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和義大利總理蒙地(Mario Monti)以及法國總統薩科吉(Nicolas Sarkozy)也於 2012 年和德國總理梅克爾於德國會商，此舉也更凸顯了德國於當今歐債危機中所彰顯的主導地位。而在這一波歐債危機所籠罩下的歐洲，德國雄厚的經濟實力，在相當程度也帶來了一股穩定的力量與作用。

德國總理梅克爾於 2005 年首度執政後，曾大膽地推動一些改革及減稅方案。2009 年連任後，其改革方案也因為動盪中的歐債危機而受到挫折。而經濟學人對於梅克爾的看法則是認為她堅持樽節政策，使得歐洲經歷長久且嚴重的經濟衰退。而歐洲迄今未能建立銀行同盟，主要也歸功於其在經濟政策上的過度審慎<sup>12</sup>。歐盟各國基本上對於梅克爾今年再度連任後的期望是，其能組成一大聯合政府，此舉勢必在為歐洲整合之路以及支持刺激經濟方面也更能有一份穩定力量<sup>13</sup>。

在歐洲債務危機較為嚴重的五個國家（希臘、西班牙、義大利、愛爾蘭與葡萄牙）等國，都發生了政權輪替的現象，而經濟體質穩定的德國，其總理梅克爾總理也在 2013 年 9 月順利連任。如今德國政治經濟的穩定，也讓其日後在歐盟的角色扮演中，更肩負了重要的地位與責任。

---

<sup>10</sup>德國政府擬定六項計畫解歐債危機或另建特殊經濟區，明鏡週刊。(鉅亨網編譯李業德 綜合外電 2012/5/25,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525/KFKETTUVUOJ1I.shtm1>)

<sup>11</sup> 證券時報網，2012 年 9 月 19 日，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919/KFMR9D80JIMZI.shtm1>

<sup>12</sup> 梅克爾「一位女性 統治全歐」，聯合報，2003 年 9 月 23 日，A3。

<sup>13</sup> 基民黨+社民黨 組成大聯合政府?，聯合報，2003 年 9 月 23 日，A3。

【表一】 歐盟執委會預估 2014 年德國與 PIIGS 等國之經濟概況

國 家	GDP 成長(2013)	GDP 成長(2014)	失業率 (2013)	失業率 (2014)
德 國	0.5 %	2.0 %	5.7 %	5.6 %
葡萄牙	-1.9 %	0.8 %	17.3 %	16.8 %
義大利	-1.0 %	0.8 %	11.6 %	12.0 %
愛爾蘭	1.1 %	2.2 %	14.6 %	14.1 %
希 臘	-4.4 %	0.6 %	27.0 %	25.7 %
西班牙	-1.4 %	0.8 %	26.9 %	26.6 %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 economy: gradually overcoming headwinds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forecasts/2013\\_winter\\_forecast\\_en.htm](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forecasts/2013_winter_forecast_en.htm)

2014 年歐洲經濟預估情況，債務危機中的五個國家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希臘與西班牙（PIIGS）等國，預估在 2014 年經濟大致上而言略有起色。但希臘與西班牙的失業率仍然偏高，這樣的數據對臺灣評估失業率的衡量標準而言，儼然像是天文數字。但或許問題仍需要長時間解決，畢竟強化經濟體質也並非一朝一夕。而表中顯示，也預估德國的經濟成長指標亦如預期在穩定中成長。

## 五、總 結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發生迄今，德國所採取的立場相當明確，畢竟身為歐洲經濟強國的德國，在歐洲的金融財政角色中扮演極重要之穩定功能。而德國也堅信當透過所謂的制度與律法的機制來尋求解決方案。這才是根本上較為務實治本的方法。畢竟，短期的紓困援助或許也僅是治標的方式，各國本身經濟體質若不強化，相對的，在其根本面的問題爆發後，勢必又會有一波金融海嘯的發生。

梅克爾任內所發生的歐債危機處理議題，讓德國的立場備受關注。畢竟，金融風暴的影響，更凸顯德國雄厚紮實的經濟實力。即便如此，梅克爾的立場也顯得謹慎小心，縝密地規劃德國在這一波金融風暴的影響下所需面對的問題。德國扮演的角色，在歐洲經濟的未來走向，的確牽一髮而動全身。畢竟，長期以來德

國在歐洲經濟統合史的過程中，其表現的成果的確值得歐洲聯盟和其會員國之信任與依賴。

身為歐洲統合大家庭的德國，在地緣政治關係下，本身即與歐洲大陸緊密結合。長期以來不斷地發揮著對於歐洲統合所肩負的責任與義務。倘若沒有德國在歐洲統合的努力與貢獻，或許，當今的歐盟也少了一份極其穩定的力量為後盾。但德國也巧妙的運用了體制內的機制來尋求解決之道，歐債危機發生時，身為歐盟成員中舉足輕重的德國，自然無法置身事外。而梅克爾亦表達了歐債危機的解決需長時間的抗戰，從經濟的根本面來做處理。歐洲的經濟問題所波及最直接的在於歐洲地區國家。而就此次歐債危機的解決過程中，德國所表現的立場也不如所期望的積極。

面對歐債危機風暴，擁有強健經濟體質的德國，為何不願意積極領導，以火車頭的角色來扮演解決歐債危機的關鍵？也因為德國身為歐元經濟區中最大的經濟體和紓困金的最大供應者，其態度也往往被視為關鍵。就政治方面而言，紓困希臘處理債務危機的方案也引起了德國多數民意的反對。如此也使得部分歐盟成員國中的法國、芬蘭、荷蘭與奧地利等國，在眼看這一波危機逐漸擴大時，便偏向以強化歐洲央行(ECB)的功能來做危機上的處理<sup>14</sup>。從整體經濟問題的結構面來評估與解決，以及日後對於財政之監督與管理建立起一套有效制度，相信這才是較為實際之作法，也是德國在面臨這一波影響所及的金融風暴中，身為歐盟成員國中，在政治與經濟占有舉足輕重的領導地位中所欲傳達的立場。而這或許也是梅克爾政府讓德國在面對這一波歐洲金融風暴之下所打出的保守穩定牌。

歐債危機發生後，也再次證明德國在歐洲經濟領導的軸心地位，而德國不以個別紓困與借貸的方式處理他國債務，反而傾向以體制面的制度化立場來解決。不僅是以整個「大歐洲」的觀點來看歐洲的事務，其展現的作為與面對危機的處理態度，讓外界將德國定位為，歐盟整合發展中的一份穩定力量。

以此次歐盟區內發生的金融危機為例，德國所持之立場，一方面讓其自身不受他國債務危機的拖累；另一方面又以強化制度面的方法來尋求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方案。不僅彰顯了歐盟機制處理債務危機的功能，又能讓德國於歐盟面臨的重大事務中扮演一定程度的推手作用。從這幾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演變與進展來分析，梅克爾總理領導德國的步伐，讓人發現德國在處理經濟危機的議題上，是以固守本國經濟體制並強化歐盟經濟架構的原則下，謀求體制化的解決之道。這不僅使得本身不會受到他國經濟危機得波及，組織與制度的健全也讓歐盟的角色與功能在歐盟國家中日益重要。

---

<sup>14</sup>羅至美，〈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解析〉，《問題與研究 第 52 卷 第 1 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13 年 3 月，頁 79。

## 參考資料

### 一、書籍類

約翰·藍徹斯特(John Lanchester)著。林茂昌譯。2011。《大債時代》。台北：早安財經文化。

羅至美。2013。〈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52 卷 第 1 期。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 二、報紙類

梅克爾「一位女性 統治全歐」。聯合報。2003 年 9 月 23 日。A3。

基民黨+社民黨 組成大聯合政府?。聯合報。2003 年 9 月 23 日。A3。

### 三、網站資料

黃得豐。〈希臘發生債信危機之原因及其影響〉。《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第 25 期。2010 年 3 月。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l Market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fin\\_supervision\\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nsultations/2009/fin_supervision_en.htm)

關於「歐洲穩定機制」(ESM)

[http://ec.europa.eu/geninfo/query/resultaction.jsp?SMODE=2&ResultCount=10&Collection=EuropaFull&Collection=EuropaSL&Collection=EuropaPR&ResultMaxDocs=200&qtype=simple&DefaultLG=en&ResultTemplate=%2Fresult\\_en.jsp&page=1&QueryText=ESM=11&x=11](http://ec.europa.eu/geninfo/query/resultaction.jsp?SMODE=2&ResultCount=10&Collection=EuropaFull&Collection=EuropaSL&Collection=EuropaPR&ResultMaxDocs=200&qtype=simple&DefaultLG=en&ResultTemplate=%2Fresult_en.jsp&page=1&QueryText=ESM=11&x=11)

European Commission, Winter forecast 2013-The EU economy: gradually overcoming headwinds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forecasts/2013\\_winter\\_forecast\\_en.htm](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forecasts/2013_winter_forecast_en.htm)

德國政府擬定六項計畫解歐債危機或另建特殊經濟區。明鏡週刊。鉅亨網李業德綜合外電。2012 年 5 月 25 日

<http://news.cnyes.com/Conter/20120525/KFKETTVUOJ11.shtm1>

梅克爾飆重話，歐不可能共擔債務。自由電子報。2012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jun/28/today-e5.htm>

黃得豐。〈評估歐債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方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npf.org.tw/post2/9325>

證券時報網。2012年9月19日。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919/KFMR9D80JIMZI.shtm1>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文章，由張洋培教授及張怡菁博士共同撰寫，分享『馬爾他政府擬「販賣」(Sale)國籍護照對歐盟的發展及影響』一文。作者探討馬爾他 2013 年 11 月修憲通過關於公民權販賣法案，一方面讓非法移民藉此取得馬爾他公民權；另一方面為充實其國家財政資源。然而自歐盟東擴以來，會員國之間，看似可憑藉四大流通，讓人員、資金、服務、貨物自由移動，實則不然；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在內，皆以各式門檻來限縮其他會員國民進入本國工作。作者評估馬爾他販賣國籍對歐盟所造成的影響。

## 馬爾他政府擬「販賣」(Sale)國籍護照對歐盟的發展及影響

張洋培博士(英國劍橋大學)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張怡菁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法愛公德會憲法研究員

### 一、前言

2013 年 11 月馬爾他<sup>1</sup>政府進行本年度憲法第 188 章關於「馬爾他公民法」(Maltese Citizenship Act)<sup>2</sup>相關規定修憲，在議會討論的草案中，曾提出「馬爾他政府擬議販賣國家護照」來充實國家財政資源的建議。

馬爾他憲法之「馬爾他公民法」條文織變革，自 1964 年 9 月 21 日制憲以來，曾歷經 1965 年修正第 30 條、1970 年修正第 2 條、1972 年修正第 31 條、1974 年修正第 58 條、1975 年修正第 31 條、1977 年修正第 60 條、1983 年修正第 13 條、1989 年修正第 24 條、2000 年修正第 4 條、2007 年修正第 10 條與法律公告第 410 號<sup>3</sup>，前述公民法變革次數相當頻繁。

### 二、難以控制的非法移民潮

本次公民權修正案的關鍵問題，在於非法入境的外國移民人數日轉趨增多，根據統計在 2000 年之後非法入境遭到逮捕進入收容中心已有 17,743 人<sup>4</sup>，沒有

<sup>1</sup> 馬爾他 2004 年 5 月 1 日成為歐盟會員國，2007 年 7 月 22 日加入歐元區，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為申根公約會員國。

<sup>2</sup> *AN ACT to amend the Maltese Citizenship Act, Cap 188*, see <http://www.justiceservices.gov.mt/DownloadDocument.aspx?app=lp&itemid=25798&l=1> (2013/11/15)

<sup>3</sup> *Maltese Citizenship Act*, See <http://www.foreign.gov.mt/Library/Citizenship%20Forms%20and%20Templates/chapt188.pdf> (2013/11/15)

<sup>4</sup> Colin Freeman, "EU immigration: Malt is the smallest state and we are carrying a burden that is much bigger than any other country", (London: The Telegraph, July 21, 2013), see:

抓到的非法移民數更是難以計算。

馬爾他地處南歐，屬歐盟會員國當中，領土<sup>5</sup>與人口<sup>6</sup>最小的國家，但因為他的地理位置在中地中海，位於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既近鄰歐亞兩洲又靠近非洲大陸的突尼西亞、利比亞。地理位置讓他變成非洲東部偷渡者第一選擇登陸目標，包括敘利亞在內，在近期內戰爆發時，甚至發生敘利亞武裝軍隊直接把軍艦開進馬爾他港要求政治庇護，然後整船被遣返。

小國無法負擔難以遏止的移民潮，這些非法移民進入馬爾他後，也造成當地在經濟、治安的一大負擔。

這些非法移民進入馬爾他後，並不是想在馬爾他落地生根，而是藉由馬爾他當作墊腳石進入歐盟其他會員國，再提出申根護照或簽證的申請。但過去十年，只有 700 個從馬爾他進來的非法移民被歐盟其他會員國接受，美國政府則收留了 1,300 名，更多的非法移民在被逮捕後，進入收容所，而其等待遣送期，有時長達十八個月以上，被遣返的人，日後仍想盡辦法再偷渡進入馬爾他<sup>7</sup>。

未能有效控制的非法移民，在馬爾他境內四處流竄後，也伺機進入歐盟其他會員國；馬爾他的問題，事實上，也是反映其他會員國眼前正在處理的棘手問題。

### 三、借鏡英國控制移民的極端手段

英國爲了有效控制合法移民，自 2003 年起實施一連串新制度，其中「居住權測試」(“Right to reside”)<sup>8</sup>的做法受到爭議，甚至被歐盟執委會提出來討論，是否違反歐盟法與違反歐盟權利憲章，但英國政府的極端做法有收到成效。因爲居住權測試讓申請合法移民者不堪其擾，得不到預計中的社會補助與社會救濟。英國女王在 2013 年 5 月 8 日的公開談話，還是關注「移民」對國家安全、國民經濟、社會健康福利、治安的影響是否擴大，如果不有效進行「移民」控制，英

---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europe/malta/10192458/EU-immigration-Malta-is-the-smallest-state-and-we-are-carrying-a-burden-that-is-much-bigger-than-any-other-country.html> (2013/11/23)

<sup>5</sup> 國土面積 316 平方公里。

<sup>6</sup> Datablog, “Immigration to Europe: how many foreign citizens live in each country?” See <http://www.theguardian.com/news/datablog/2010/sep/07/immigration-europe-foreign-citizens> (2013/11/16).馬爾他人口截至 2010 年統計，約有 41 萬人，以馬爾他原住民爲主，外來住民人口以目前英國人居多。因馬爾他地位置之由，自 19 世紀以來，有多波移入與移出潮，早先在馬爾他騎士團統治時代，有從北非與中東地區引入黑奴；20 世紀初，根據英國領事統計，有 15,326 馬爾他人移居突尼西亞，在 1930 年有 1.5 萬馬爾他人移居阿爾及利亞。二戰結束後，馬爾他移民署甚至補助國民移居海外，超過 14 萬馬爾他人移民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埃及、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佔人口的 30%，see King, Russell (1979). “The Maltese migration cycle: An archival survey”. *Area* 11 (3): 245–249. JSTOR 20001477. 在馬爾他加入歐盟後，人口結構開始出現有移入馬爾他的移民潮，包括比利時與盧森堡人移居馬爾他。

<sup>7</sup> See Colin Freeman, *op. cit.*

<sup>8</sup> Workpermit, “European Commission sues UK over ‘right to reside’ test for EU immigrants”, see <http://www.workpermit.com/news/2013-05-31/european-commission-sues-uk-over-right-to-reside-test-for-eu-immigrants> (2013/11/23)

國經濟停滯不前的問題也將雪上加霜<sup>9</sup>。

至於打擊非法移民，英國政府則是加強查緝各式及需雇用勞務的工廠、餐館，如經查獲雇用非法工作者，除逮捕該非法工作者外，也將被查獲雇用非法勞工的餐館、工廠勒令關閉；更甚者，還要求房屋租賃仲介公司與房東，在訂立租賃房屋契約時，必須要申報房客的資料，如果將房屋租賃給非法移民者，被查獲，將進行嚴懲。

#### 四、販賣護照的問題

馬爾他總統提出「販賣護照」的構想<sup>10</sup>，也是源自於國內非法移民影響到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歐盟提供給馬爾他政府關於難民的補助款，自2008年-2011年，已經先提供包括歐盟共同融資 511,437.17 歐元、歐盟共同籌資 468,395.29 歐元<sup>11</sup>，給馬爾他難民庇護所作為難民收容所提供食物、物資、居住、醫療、教育之用，但僧多粥少，難民收容所設備經常為人詬病。

在2011年馬爾他政府就曾經對公民權問題，提出討論，建議國內在未來施行禁止非歐盟會員國的國民移民至馬爾他<sup>12</sup>。這部分將影響來自南非、俄羅斯與中國的投資公司和個人避稅移民計畫，因為許多在馬爾他的合法外國移民就是依靠投資馬爾他而獲得居留權，當時馬爾他財政部否決掉外國投資移民限制，因為外國投資是馬爾他的重要財源之一。

到了2013年修憲時，總統的販賣馬爾他護照計畫，也就是在2013的公民權修憲中，馬爾他總統想要議會批准加入「只需要65萬歐元，馬爾他政府立即開放世界各國的人前來購買馬爾他公民權，而且只要外加2.5萬歐元即可攜眷一起移民馬爾他」的條文。這個用錢換來的馬爾他公民權，涵蓋擁有馬爾他公民權、馬爾他護照、進入歐盟的申根簽證與護照。

該提議雖然進入議會討論，卻沒有形成草案，更遑論納入修憲之中，正式的修憲文件並沒有加入販賣馬爾他公民權、國籍或護照等文字，只能說這是馬爾他總統或政府的籌措財源構想。雖然這個構想引發其他歐盟會員討論，歐盟執委會的回應很平淡：「他們認為馬爾他有完全的國家主權，他們如何規定自己的公民權是馬爾他的規定，歐盟無權干涉。」<sup>13</sup>

---

<sup>9</sup> “Queen’s Speech”, see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314/ldhansrd/text/130508-0001.htm#13050834000162\(2013/11/23\)](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314/ldhansrd/text/130508-0001.htm#13050834000162(2013/11/23))

<sup>10</sup> ruptly.tv, “EU citizenship for sale”, see <http://www.presseurop.eu/en/content/news-brief/4315681-eu-citizenship-sale>

<sup>11</sup> European Refugee Fund, MJHA/MHPA Departments and entities that benefited from the ERF, see <https://mhas.gov.mt/en/MHAS-Information/EU%20Funds/Pages/European-Refugee-Fund.aspx> (2013/11/20)

<sup>12</sup> Maltastar, “Non-EU nationals no longer allowed to settle in Malta”, see <http://www.maltastar.com/dart/20110501-non-eu-nationals-no-longer-allowed-to-settle-in-malta> (2013/11/15)

<sup>13</sup> “Commission: ‘Malta has full sovereignty on how to grant citizenship’”, see <http://www.maltatoday.com.mt/en/newsdetails/news/national/European-Commission-Malta-ha>

## 五、對歐盟的發展及影響

馬爾他政府公開宣布他們要販賣馬爾他公民權時<sup>14</sup>，他們事實上也公開向非法移民者喊話，馬爾他的公民權是可以購買的，只是目前公民權的價格還在評估，待價而沽的階段可能到來。

至於以其他投資移民取得馬爾他公民權的方式，目前並沒有修改的跡象，也就是說，其實投資移民只是一種變相的「購買」護照方式，而且投資移民馬爾他的外國人，目前以南非、俄羅斯、中國為主，其他想要移民進入歐盟國家者，還有其他方式可進行，不一定依循「投資」的管道。

歐盟其他會員國公民想移居馬爾他並沒有特別設限，但移民者在經濟上必須自給自足；如果要在馬爾他就業者，年收入必須達到最低門檻 1.4 萬歐元，即可取得居留許可，並且可以在馬爾他接受教育。

非歐盟會員國的合法移民者，可申請居留權，分一年居留權與五年居留權，規費不同。基本條件是在馬爾他必須受僱、自營商、學生等，在經濟上必須自給自足，或退休者必須有財力證明。申請文件包括提供財力證明、醫療保險證明、出生證、工作證、照片<sup>15</sup>。

若非歐盟會員國移民要歸化成為馬爾他公民，基本條件包括會講英語或馬爾他語、良民證、定居馬爾他達五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例外的歸化狀態是，與馬爾他公民結婚(必須提供結婚證明)超過五年即可申請馬爾他國籍，或者父母是馬爾他人，小孩在海外出生者(必須提供出生證明)。

自歐盟東擴以來，會員國之間，看似可以憑藉四大流通，讓人員、資金、服務、貨物自由移動，實則不然。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在內，都是以各式門檻<sup>16</sup>來限縮其他會員國民進入本國工作。

也就是說，就算馬爾他 2013 年修憲通過有關公民權販賣法案，取得馬爾他公民權者，也未必能順利進入歐盟其他會員國工作，而且 65 萬歐元換得公民權的代價，稍嫌高昂。

換另一個角度設想，若是以購買馬爾他公民權的金額來評估，那筆投資金額在其他會員國進行直接或接間投資即可，不需要馬爾他公民權也能取得其他會員國的投資移民條件。

馬爾他總統大膽以「販賣」(sale)來討論公民權，其實只是達到「說出來嚇死人，做出來笑死人」，因為其他想取得馬爾他公民權的移民者，不論合法利用投資移民者或非法偷渡者，早已蜂擁進入英、法、德、義，以及馬爾他各地，也

---

s-full-sovereignty-on-how-to-grant-citizenship-20131113 (2013/11/15)

<sup>14</sup> Stephen Calleja, "Malta postpones citizenship sale after opposition", see <http://www.ctpost.com/news/world/article/Malta-PM-postpones-citizenship-sale-4995790.php>

<sup>15</sup> Malta Citizenship, see <http://mhas.gov.mt/en/MHAS-Information/Services/Pages/Citizenship.aspx>

<sup>16</sup> 參見林宜男主持《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張洋培、張怡菁撰稿〈歐盟會員國篇〉，台北：考試院，2002 年。

四處流竄在歐盟其他會員國境內<sup>17</sup>。在英國、義大利已經發生多起大規模死亡案例，包括偷渡客悶死、凍死在貨機艙、跨境的聯結車貨櫃內、偷渡船難<sup>18</sup>等，偷渡進入歐盟，變成一個想改變現狀者的夢想<sup>19</sup>。

2012年根據 CNN 的統計，偷渡進入馬爾他(中地中海地區)被逮捕後登記有案有 10,380 人，人數居前三名偷渡客，分別來自索馬利亞有 3,390 人、突尼西亞 2,240 人、厄立垂亞 1,890 人；歐盟其他會員國成為偷渡客的落腳點有東地中海地區高達 37,220 人(分別來自阿富汗 9,560 人、敘利亞 7,130 人、孟加拉 4,600 人)、西地中海地區，特別是西班牙，有來自阿爾及利亞 2,020 人、無特定國家 1,410 人、摩洛哥 500 人；西巴爾幹地區有 6,390 人，多數選擇克羅埃西亞境內，前三名偷渡客國家分別是阿富汗 1,670 人、科索沃 940 人、巴基斯坦 860 人；希臘地區也湧入 5,500 名(包括阿爾巴尼亞 5,400 人、前南斯拉夫成員國 40 人、科索沃 30 人)；義大利南方的普利亞與卡拉布里亞有 4,770 人(阿富汗 1,710 人、巴基斯坦 1,160 人、孟加拉 500 人)；歐盟會員國東部邊境地區有 1,600 人，包括喬治亞 330 人、索馬利亞 260 人、阿富汗 200 人<sup>20</sup>。

上述的統計人數，只是他們在偷渡時遭到逮捕者，其他漏網之魚、死在途中的、還沒出發的，仍無法精準估算。一旦偷渡成功後，登陸開始的活動，包括造成經濟、社會、安全各方面的負擔，才是真正令歐盟國家苦惱的。

---

<sup>17</sup> 歐盟為了迅速處理日益棘手的難民潮，修改了都柏林公約(Dublin Convention)成為都柏林規則(Dublin Regulation)，但成效與公平性仍在討論中。See Dublin II Regulation,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justice\\_freedom\\_security/free\\_movement\\_of\\_persons\\_asylum\\_immigration/l33153\\_en.htm](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justice_freedom_security/free_movement_of_persons_asylum_immigration/l33153_en.htm)

<sup>18</sup> UNHCR, "UNHCR shocked as boat tragedy leaves scores dead off Italian coast", see <http://www.unhcr.org/524d4ab36.html> (2013/11/20)

<sup>19</sup> See UNHCR,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July 28, 1951), <http://www.unhcr.org/3b66c2aa10.html>

<sup>20</sup> Frontex · *Annual risk analysis 2013*, pp.19-55. Also see [http://frontex.europa.eu/assets/Publications/Risk\\_Analysis/Annual\\_Risk\\_Analysis\\_2013.pdf](http://frontex.europa.eu/assets/Publications/Risk_Analysis/Annual_Risk_Analysis_2013.pdf). CNN Staff, "How do illegal immigrants get into the European Union?" see <http://edition.cnn.com/2013/10/30/world/eu-immigration-infographic/> (2013/11/20)

## 六、小結

馬爾他的問題在於他自己對邊境移民的控制的制度，面對非洲大陸這十年內約有 2.5 億人逃亡遠離非洲，馬爾他(中地中海地區)是他們的落腳點之一，因為馬爾他靠近非洲的東北角，有地利之便，著名熱點有法國馬賽、義大利熱那亞、威尼斯、英國的多佛港、西班牙馬德里等地。

這十年之內，馬爾他海防也才抓到一萬多個非法偷渡者，那其他的偷渡者呢？是否正是使用馬爾他總統所說的「購買一個公民權」進入馬爾他？甚至進入歐盟其他會員國？邊防的維護，其實不容小覷，不論是動物、植物、偷渡者、恐怖份子，在失控的狀況下，其危害有時遠遠超過想像。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下列 5 本歐盟議題書籍：

1.

**篇名：Renewable Energy Policy Convergence in the EU: The Evolution of Feed-In Tariffs in Germany, Spain and France**

**作者：D. Jacobs**

**出版年：2012**

**出版社：Farnham: Ashgate**

**ISBN: 9781409439097**

**摘要：**

此書為 Ashgate 出版社所出版的“全球環境治理”系列叢書之一，探討現代化社會未來的基本關切議題：有關永續能源供應架構的替代方案。目前歐盟能源政策致力於尋求替代性能源方案，已獲得肯定。可再生能源一直被視為歐洲能源政策的主要支柱。此書側重於深入探討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s)機制，此為歐洲支持可再生電力最成功及廣泛使用的機制。作者觀察德國、西班牙及法國實施饋網電價機制的相似性。

此書透過德、法、西三國饋網電價工具的不同面向，進行跨國性的比較。第一章論述各國的政策制度，第二章與第三章則分別就理論與實務層面進行分析。作者除以三大面向：跨國溝通、法制競爭以及獨立的問題解決方式，評估各國政策調和的狀況；另外亦檢視歐盟架構下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機制。

## 2.

**篇名：Issues in EU and US Foreign Policy**

**作者：M. Cebeci**

**出版年：2011**

**出版社：Plymouth: Lexington Books**

**ISBN: 9780739147177**

### **摘要：**

此書主要以認知、價值、利益、政策等面向，分析歐盟與美國的外交政策。第一部分鋪陳理論部分，結合第二部分雙邊共同關切的外交政策地域與不同主題議題。

作者於書中針對下列個案進行分析，對比出歐盟與美國外交政策的獨特性：跨大西洋雙邊的國土安全合作、雙邊的阿富汗政策、多層級的北約組織、雙邊對中東及伊拉克的外交政策、撤出伊拉克、伊朗、南高加索、土耳其、俄羅斯及中國等。作者最後全面性總結，歐美身為國際行為者所面對的地域及不同外交議題的挑戰。

### 3.

**篇名：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n the EU: When Multilateralism Hits Brussels**

**作者：O. Costa and K.E. Jørgensen**

**出版年：2012**

**出版社：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ISBN: 9780230314481**

#### **摘要：**

此書探討一項有趣的問題：究竟國際機構如何影響歐盟？作者於書中揭示，在何種情況下，國際機構影響歐盟的決策過程、內部機構以及行爲。爲清楚回覆前述問題，作者探討 10 個特別的國際機構對歐盟的影響。

作者的研究，立基於國際機構的制度優勢，以及歐盟內部的機構設置兩大面向。歐盟往往透過不同的程序處理不同的議題：部分議題允許會員國使用其否決權；部分則必須遵循條件多數決，或是透過非正式的簡單多數決。在作者的實證研究中，一方面顯示，歐盟部分的運作模式採行由上而下的過程；但另一方面，歐盟根據議題取向所採行的決策模式，卻未必能反應國際機構對歐盟所產生的影響程度。

#### 4.

**篇名：Germany, Poland and the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onverging Security and Defence Perspectives in an Enlarged EU**

**作者：L. Chappell**

**出版年：2012**

**出版社：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ISBN: 9780230292017**

#### **摘要：**

歐盟安全與防禦基礎議題，激發作者重新思考，德國與波蘭兩大會員國在歐盟安全與防禦政策所扮演的相對重要角色。作者由基礎探究連續性、改變、匯合、差異性等面向對歐盟安全及防禦政策的影響；此外並在分析中，納入廣泛性的德國與波蘭外交及安全政策之觀點。作者除論述前述兩會員國的相關政策外，並提出歐盟戰略文化的演進，此點更添內容之豐富精彩性。

根據作者研究顯示，德國與波蘭的安全戰略角色，雖然有漸進的修正，但仍深具延續性。歐盟安全及防禦政策的決策者，隨著歐盟安全架構的建制，已逐漸形成匯合的成效。

**5.**

**篇名：EU Labour Migration in Troubled Times: Skills Mismatch, Return and Policy Responses**

**作者：B. Galgóczi , J. Leschke and A. Watt**

**出版年：2012**

**出版社：Farnham: Ashgate**

**ISBN: 9781409434504**

**摘要：**

此書作者群彙編自 2004 年後，多篇針對歐盟勞動市場不同型態之研究論文。作者以宏觀的角度，廣泛性探討移民者在會員國勞力市場的地位。

此書首先分析移民勞動力之就業技能，無法符合勞力市場需求之情況；其次檢視跨國界勞動力流通所形成的危機；第三部分則分析歐盟勞動力流通政策所形成的影響。



## 歐盟重要日程

---

- 2014.01.01~06.30 Greek EU Presidency
- 2013.12.13~12.15 6th edition of the World Policy Conference
- 2013.12.17~12.18 8th European Forum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2013.12.19 Governing Council meeting of the ECB
- 2013.12.19~12.20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 2014.01.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blue economy of the Black Sea - Enhancing marine and maritime cooperation
- 2014.02.11 European Competition Forum 2014
- 2014.02.11~02.12 EU-ASEAN Aviation Summit
- 2014.03.03~03.06 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ishery-Dependent Information
- 2014.03.10~03.11 Innovation Convention 2014
- 2014.03.10~03.12 9th European Annual Symposium - EU Funds 2014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mailto: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